

# 塔城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塔地河(湖)领办发〔2021〕4号

---

##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更好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现将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  
塔城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

抄送: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地区级河流  
河长、副河长,地区级湖泊湖长。

---

塔城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文件

新河（湖）领发〔2020〕1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各地（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9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完善全区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每个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精神，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河湖长履职尽责的责任感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自治区和兵团始终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推进河湖治理保护，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全面建立

河湖长制以来，自治区和兵团各级河湖长积极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夯实河湖长制工作基础，整治河湖突出问题，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河湖面貌有了明显改善。

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河湖长制能否实现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能否真正落地见效，河湖长履职担当是关键。各级河湖长是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者、决策者、组织者、推动者，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做到守河湖有责、守河湖担责、守河湖尽责。

## 二、明确职责，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组织实施联防联控；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一) 各级总河(湖)长。**自治区、地、县、乡级总河(湖)长是其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统筹部署、协调、督促、考核本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针对辖区内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护工作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周期性综合治理方案、河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及河湖治理保护的综合性政策,研究审议河湖长制落实和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重要制度、规划以及行动等;对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组织开展重点河湖常规巡查与专项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部署组织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考核问责;承办上级总河(湖)长和河湖长交办事项。

**(二) 自治区、地、县级河湖长。**河湖最高层级的河湖长是所负责河湖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推动建立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区域间及本级有关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协调明确跨行政区、跨兵地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责任,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对同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段长履职情况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承办同级总河(湖)长和上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副河湖长配合相应的河湖长开展工作,履行以上河湖长职责,完成河湖长交办的任务。

地、县级河湖段长在河湖最高层级的河湖长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项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主动担当履职，加强对责任河湖段进行巡查，协调解决责任河湖段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开展责任河湖段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上级河湖长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乡、村级河湖长。**乡级河湖长、河湖段长按照有关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落实“一河（湖）一策”、专项整治方案分配的工作任务；加强对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做到责任河段全覆盖，对巡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向河湖内排污、倾倒垃圾、侵占河道、采砂等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制止并组织整治；督促加强农村河湖环境源头治理，加强河湖管护宣传教育，倡导群众自觉维护河湖环境；承办乡级总河（湖）长、上级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

村级河湖长，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按河湖巡查制度对责任河湖段进行巡查，对发现村（居）民擅自侵占河湖、向河湖倾倒垃圾、污废水等行为要及时处理；对非村（居）民进行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劝阻、制止，制止不了的及时向乡级河湖长或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

地、县、乡级河湖长、河湖段长对巡查调研、上级交办、下级上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突发事件要主动跟进，及时处理；无法协调解决或属于上级管理权限内的，要及时向本

级总河（湖）长或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

按照兵地统一、统筹推进河湖长制的工作要求，在自治区、地、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兵团各级总河（湖）长在其同级辖区内，兵团各级河湖长、河湖段长在其责任河湖、河湖段，履行相应河湖长职责。

新疆地处干旱区，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河流众多，山区为径流形成区，出山口以后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径流散失区，河道来水季节性变化明显，大部分河流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生态下泄水量不足，河湖生态环境脆弱，河湖治理保护工作滞后，各级河湖长在履行职责时应结合实际有所侧重。

河湖管理保护要坚持统筹河流的上下游、左右岸、干流与支流，湖泊与入湖河流，干流河长要关注支流，湖长要关注入湖河流，支流对干流、入湖河流对湖泊的水量、水质等造成不利影响时，要及时协调相关河长和有关部门联动解决。各级河湖长巡查河湖时应全程使用“河长通”手机APP，发现问题实时记录，并交办处理或上报。如因网络覆盖不到、不具备实时上传条件的，应在离线巡查后，及时将巡查情况上传至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问题易发或存在突出问题的点位，要作为巡查重点，增加巡查频次，追根溯源，加强防控。

### 三、齐抓共管，进一步推动部门履职尽责

河湖长制的核心是责任制，是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各地、各级河湖长要切实落

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属地党政的组织领导、协调推动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调动各种资源服务于河湖管理保护。地方和兵团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协调联动，形成党政负责、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河湖长制相关部门。**各级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河湖长联系部门要主动担当，在河湖长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各级河湖主管机关要主动落实河湖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二）河湖长制办公室。**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牵头组织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组织开展突出问题整治，拟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通过督导指导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要做好河湖长的参谋助手，配合河湖长开展河湖巡查，对同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湖长及时处理。

**（三）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主体责任，依法行使河道主管机关职能，在所管理的河湖、水工程范围内依法依授权行使水资源管理、防洪管理、水土保持管理、



水行政执法、河道岸线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管理等职责，履行落实河湖长制责任部门的职责。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的流域管理机构，要同时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要做好河湖长的参谋助手，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与流域内各级地方和兵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搭建跨区域协作平台，研究协调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区域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等。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及有关要求，对有关地方河湖长制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并跟踪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

#### **四、务实高效，进一步创新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务实、高效、管用原则，创新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深入研究河湖长制工作规律，增强工作实效，解决好“怎么干”的问题，把河湖长各项职责落到实处。

##### **（一）探索有效工作方法**

1.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河湖长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及时掌握河湖管理保护状况，通过河湖巡查、专题听取汇报、召开会议、签订责任书、下达河长令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

2. **实施“一河（湖）一策”**。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确定的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结合河湖巡查调研和上级部署安排的重点工作，确定河湖管理保

护和治理的年度任务，组织相关地方和部门逐项落实。

**3. 组织专项整治。**针对责任河湖存在的非法围垦、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和非法取水、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取土等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整治或联合执法，集中力量在短期内予以解决；对于其他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精神，按照轻重缓急，持续推进，逐个解决。

**4. 开展监督检查。**各地要完善务实高效管用的督查制度，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下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管护成效，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要充分借助党委督查、政府督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监督等力量，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检查。要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建立有奖举报机制，调动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性。要强化问题整改，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问题反弹。

## **（二）完善务实工作机制**

**1. 督办单制度。**对上级督查检查、河湖长河湖巡查调研、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督办单、交办单、提示单、派工单等“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湖长办理，交办时要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等。

**2. 河湖联防联控机制。**跨行政区域、跨兵地河湖的协调衔接，河流下游要主动对接上游，左岸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在满足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明确河湖管护任务、工作进度、标准等。结合河湖实际，

可探索建立相邻行政区域间的联合会商机制，提倡每位河湖长“多走1公里”，设立联合河湖长，统筹河湖管理保护目标，通过开展联合巡河、联合保洁、联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水质监测等，协同落实跨界河湖管理保护措施。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河湖长对于所负责河湖发生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突发事件，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置，跟踪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河湖长。

**4. 河湖长述职制度。**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可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各地可对河湖长述职作出规定，述职内容应当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上一级河湖长应当对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河湖长述职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

#### **五、强化考核奖惩，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解决好“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各地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按照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和自治区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及以上河湖长对下一级河湖长的考核制度，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对地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考核奖惩，压实各级河湖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一）表彰奖励。**对于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州、市）、兵团

师，自治区和兵团在河湖治理管护项目及资金上予以倾斜；对相关河湖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追责问责。**对于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河流管理保护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情节较轻的，要及时进行书面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追责问责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1. 提醒。**对于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河湖长制年度工作任务滞后，不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河湖长和相关部门，由上级河湖长或河湖长制办公室进行提醒告知，提醒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2. 约谈。**对于经提醒仍未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履行职责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河湖发生重大水安全事故的，由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办公室或监督检查部门对相关河湖长、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可单独实施，也可邀请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实施。约谈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3. 通报批评。**对于河湖长制工作严重滞后的，河湖长履职严重不到位的，存在问题经提醒、警示约谈后仍未明显整改的，区域内河湖发生性质恶劣重大问题的，在督查考核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由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同级河湖长审定

后，对有关河湖长、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后，通报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4. 提请问责。**对于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河湖长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问题线索，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

抄送：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区级河流河长、副河长，自治区区级湖泊湖长、副湖长，自治区区级河流河长制办公室、自治区区级湖泊湖长制办公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9日印发

